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采购项目、[230001]LXGS[TP]20220004-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沙盘、单人沙发、茶几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家具行业；制造商为：牡丹江市七星家俱日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家具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七星家俱日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5日